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1日，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技术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山路口，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E: 115° 04' 55.06"，N: 24° 21' 27.32"。项目总投资27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楼、行政楼、综合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等。其中宿舍楼设300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50个病床，病床主要为颐养院内的老人生病时使用。验收期间，颐养院老人数110人。项目员工68人，年工作365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出具的《关于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和环审[2022]20 号）。2023 年 3 月 8 日，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624MABWNMHY8W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1）总用地面积 9667.38m²，建筑面积 13474.33m²；

（2）新建 1 栋 4 层宿舍楼、1 栋 5 层综合楼、1 栋 4 层行政楼，宿舍楼设 300 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置 50 个病床；

（3）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变更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污水量为 50.66m ³ /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用“A/O 生物接触氧化+过滤沉淀+消毒，处理规模为 9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实际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 生物接触氧化+过滤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6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按照设计规模最大化进行核算，项目污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50.66m ³ /d，实际建设污水处	不属于重大变动

3、噪声

项目采取隔声门、及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特殊性质医疗废水，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于 2023 年 06 月 8-9 日，及 9 月 5-6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为：QHT-202306010223 与 QHT-202306010223-1）显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两者较严值的要求。

2、废气

项目备用发电机的排放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理站处理能力为 60t/d, 已能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 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为便于维护管理, 根据实际需要, 项目采用地面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各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老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生物接触氧化+过滤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两者较严值。再由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备用发电机选用含硫量 $\leq 0.001\%$ 的柴油, 废气直接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集气收集后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为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采用地面式一体化处理设施, 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集气收集后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的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验收组：

李锐 文晓慧 郑新华

张文

何燕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1日

